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乙○○、丙○○等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分割遺產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即依原告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遺產，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5,507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即3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91,836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值（新臺幣/元）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，（面積2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6/360）	23,655
2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（面積2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24/360）	94,620
3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地號（面積6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全	387,600

		部）	
4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地號（面積6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4）	96,900
5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（面積249.8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24）	209,224
6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281.6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24）	231,171
7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61.7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24）	45,518
8	存款	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存款	1,419
9	存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岡山分行	59,943
10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岡山郵局	27,412
11	存款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岡山分行	45,635
12	存款	岡山區農會	1,318
13	存款	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,000股	200,000
14	存款	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8,000股	270,000
15	機車	車號 000-0000	15,000
合　　計			1,475,507